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

一、提案审理与立案情况：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至4月18日召开。为更好地发挥全体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教代会秘书处在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征集提案和意见建议书。会前3月29日，教代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九届教代会暨第二十二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强调注意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实事求是，反映学校的大事，保证提案质量。各代表团积极组织代表们做好提案撰写工作，教代会代表们以严肃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从关注学校改革发展、学科与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多方面积极撰写提案。截至4月18日，教代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交的原始提案20件，其中，属于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5件，占25%；属于学校管理、人事、资产、校产管理方面的14件，占70%；属于后勤方面的1件，占5%。

2013年5月8日，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对20件原始提案进行了初步审理，确定是否立案的主要原则是：1、关系到学校发展大局；2、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3、是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4、属学校管理权限范围且学校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提案审理委员经会议讨论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学校有条件办理，又确实需要办理的提案给予立案；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向提案人做出解释，暂不立案；属个人问题提案，不立案；一些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

2013年5月15日，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对提案审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审议，7件原始提案获得立案。其中有3件原始提案独立立案，4件原始提案合并为2件提案立案。共计5件立案提案递交学校办理。其余13件原始提案不立案或转为意见建议处理。

具体立案提案情况如下：

编号	单 位	主提案人	案 题	审理意见
1	教科院、心理学院、 基础教育培训研究 院、文学院、公管学 院、法学院、政行学 院等代表团	代表团 综合提案	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强化 学校教师教育特色	立案
2	南海校区代表团	代表团 提案	关于南海校区综合改革的提案	立案
3	校医院	龚 成	校医院、幼儿园事业编制人员回到 财政统发工资问题	合并 立案
	幼儿园	黄杰群		
4	幼儿园	黄杰群	对附幼师生教学用房进行防震等 安全评估与专业质检的提案	立案
5	体育科学学院	郭 荣	积极妥善处理学生欠缴学费问题	立案

二、提案的办理情况

立案提案由校教代会秘书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确认。会议根据提案涉及的内容和部门，将相关提案分送各分管校领导，由分管校领导转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并负责督办落实。从总体情况看，有关职能部门对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办理工作是重视的，并认真负责的做好提案办理工作。由于有的提案涉及到学校几个行政部门，为此，学校主管领导专门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究制定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并向提案人做出认真负责的回应。此外，在提案办理过程中，对一些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有关职能部门能够主动与提案人进行沟通，充分听取提案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让提案人更全面的了解有关情况，从而对解决问题的难度予以理解。与此同时，校教代会秘书处也积极跟进和协调提案办理工作，分别于2013年7月4日和12月20日召开了提案办理沟通会，听取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从提案办复完成的情况来看，要求办复的时间是2013年12月31日前，至2013年12月20日，5件提案均已按期办理完成。提案人对5件提案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2件、不满意的3件。

三、提案工作存在的问题：

从本次提案的收集工作情况看，首先是原始提案的数量少，在全校范围内只收到20件原始提案。由此反映出代表们对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收集的还不够，对学校重点工作的关注度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部分代表对提案所能发挥作用的信心不足，书写提案的积极性不高，撰写提案的代表人数较少；其次，在收集到的提案中有些原始提案质量不高，主要是缺乏前期调研，对所提的问题表述不够清楚准确，或是缺少实施和改进方面的具体建议，提案缺乏可操作性，因此立案率较低，只占总提案数的35%。从提案办理的情况看，相关职能部门对代表提案仍需进一步重视，加强沟通协调，特别是，对于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既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与办法，更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真正落实。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反映教职员工意见的有效渠道。在提案工作方面还需要全体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关注影响教职员工切身利益和教职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调研和意见收集工作，力争更加及时准确的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诉求，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同时，教代会要进一步做好提案撰写的相关培训和指引工作，建立提案征集和提案承办的激励机制，改进提案提交和办理的形式，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以利于提案工作更好的开展。同时希望提案的承办单位能够进一步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解决措施。积极主动、注重实效，抓紧办理，使每一项提案都能够真正发挥作用，从而增强教代会代表们对提案工作的信心，形成良好的氛围。期待能有更多优秀的提案产生，为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发展，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维护教职员工切身利益，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做出贡献。

附件：

第九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提案的办理结果及提案人意见反馈

提案一：

案题：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强化学校教师教育特色

主提案人：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院、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代表团

案由：

1. 我校传统优势在于以教师教育为核心的人文社会学科群。人文社会科学是现代大学的精神支柱和文化基础。虽然我校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取得好成绩的都是人文社科相关学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校人文社科的整体发展水平是令人乐观的。若不改革传统的管理体制和学科建制，继续沿袭自然粗放的增长方式，我校在新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2. 我校未来发展规划定位于南方教师教育排头兵。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对我校发展目标的定位，要实现“南方教师教育排头兵”的地位，必须加强人文社科学科群的建设。我校谋划省部共建工作，为学校发展提供新的平台和空间。省部共建的特色项目之一是粤港澳教师教育，体现区域特色和行业特色。因此，必须重点发展人文社会学科，才能真正体现学校的特色和优势。

3. 我校人文社科学科的发展现状不利于协同创新。我校人文社科学科的发展缺乏总体规划、科学布局与必要整合，受院系体制、专业体制的影响与制约，条块分割的情况比较明显。例如，同一个一级学科分散在两个不同学院。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上，平时各自为政，单打独斗，到重要项目申报时才临时拼凑，有些学科在“211”立项和验收时如此，重点学科申报、学位点申报亦是如此。这种粗放的、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情况若不改变，将从整体上影响我校人文社科综合实力的提升，不利于协同创新。

4. 我校人文社科发展面临强大的外部竞争压力。目前，国内很多重点高校都成立了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作为一个支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交叉、学科渗透和实现协同创新的优势平台。综合性大学有复旦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大学，师范大学有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都成立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高

级研究院超越了高校社科处、规划处这类行政机构对人文社科建设与管理与服务范畴，彰显了学术权力和学科整合、协同创新的内在规律，形成了新的增长点和新的优势，从而也增强了人文社科学科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在这种背景下，我校人文社科仍然处于传统发展阶段，影响力有限，面临强大的外部竞争压力。

具体建议措施：

1. 重视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工作，加大对人文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

(1) 通过制定支持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划、政策和制度，有计划、有目的地推动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

(2) 推动人文社科学科跨学科合作，搭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大平台，成立华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及跨学科研究中心。

(3) 加大对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领域的投入。

2. 增加人文学科高等次（T级、A级）学术刊物自主认定范围

(1) 充分考虑人文社会学科研究对象的区域性、本土性特征及科研成果表现形式的特殊性，鼓励教师发表科研成果。

(2) 我校很有影响力的一些研究领域都具有上述特征，如岭南文化研究、中国语言、文学、历史研究等。这些研究成果没有国际平台，学校认可国内刊物极少，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教师科研积极性，也削弱了我校一些区域特色鲜明的研究领域。

3. 体现师范大学长远发展与特色发展，加强教育学科的建设。

(1) 支持教育科学学院牵头筹建以教师教育研究为主体的省级人文社科基地。让老师有平台、有条件从事教师教育研究活动。

(2) 整合各院系从事教学方法论研究的师资力量，成立教学技能实践中心。改变目前社会对华师师范生技能评价下降的趋势，提升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品牌质量。

(3) 统筹规划粤港澳教育发展，依托教育科学学院等相关学院，成立校级科研平台，以项目带动粤港澳教育发展。加强粤港澳高校合作互动，利用区域优势为我校教师教学、研究、合作交流提供条件与机会。

4. 根据我校人文社科诸领域发展状况，既要锦上添花也要雪中送炭

(1) 对于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较强学科要做好培育高峰工作，要在“长江学者”培育引进方面力争零的突破。

(2) 对于文、史、哲、经济学等学科要做好高原扩展、高峰培育工作，今后“新

世纪人才”、“百千万人才”、“珠江学者”要重点向这些领域倾斜，要支持这些学科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与争取立项。

(3) 对于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应用性强的重要社会科学学科，要加大扶持发展力度，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实行倾斜，重点做好横向课题、社会服务、智力服务项目牵线与引进工作。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15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社科处及教务处的答复见附件。

附件：

2013年九届二次教代会立案提案的办理情况

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强化学校教师教育特色，是我校人文社会科学能否实现大繁荣大发展，推动学校整体事业再上新台阶的重要环节。我校拥有深厚的人文积淀，浓郁的人文学风，哲学社会科学在推动科学创新、传承中华文明、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社会经济等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现阶段，国家正处于战略调整时期，社会变革加快，竞争日益激烈，人文社会科学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学校紧抓这一机遇，大胆创新机制，推出了一系列开创性的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接下来将继续深度推进，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在征集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基础上，现就提案反映的问题答复如下：

1. 精心部署哲学社会科学总体发展。学校坚持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刘鸣校长和郭杰副校长专门组织社科处和教代会召开了几场不同层次的人文社会科学座谈会，邀请各个学科的专家学者、学院分管领导和青年代表进行座谈，认真听取大家对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各类意见进行梳理归类，集中群众智慧，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学校社科研究健康发展。

2. 推动教师教育优势学科发展。学校正式启动了粤港澳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的筹建工作，专门组织了教科院，心理学院，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等有关单位进行联

合攻关，刘鸣校长亲自参与中心的组织规划工作。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深入开展中，各单位的教师教育资源得到了深度的整合，有望形成新的学术增长点。并以此为契机，带动其他协同创新中心的布局和发展。

3. 推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在学科和科研平台方面，学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在学科综合实验平台方面，有了进一步的突破。我校近期成立了心理学科综合实验室，并以此推动其他文科实验室建设，目前经济学和心理学科交叉融合的经济行为科学实验室申报答辩也已获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家通过，其他文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也在规划中。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科交叉和融合，发挥我校心理学科的优势和交叉延伸能力，推进联合创新，学校还召集了音乐学院、文学院、国际文化学院、经管学院、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相关单位进行座谈，介绍经验，寻找新的结合点和增长点，目前不少单位已经形成学科交叉融合建设的初步方案。在未来，我校将努力建设若干个交叉性人文社科创新性学科平台，推动整合学校优势资源，推进学科发展。

4. 加强高水平学科平台建设。学校围绕广东省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和加强“四重”建设战略部署，坚持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按照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思路，以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和重大项目为抓手，促进学校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学校近期将出台并实施华南师范大学“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在平台建设布局中兼顾文理均衡，推进学科交叉与深度融合，推动高水平文科学科平台的建设，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的整体创新能力。学校将继续发挥好现有社科组织和平台的作用，加强建设力度，强化华南师范大学社科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哲学社会科学力量；进一步加强现有文科基地和校级研究机构建设，理顺关系，创新体制，提升层次，扩大影响，争取形成部级打头、省级主导、市级接地、校级后备的发展格局。

5. 深化创新性科研服务机构建设。9月份以来，学校已经开展建设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论证工作。目前正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加紧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同协同创新一起，打造学校学科、科研、社会服务新型平台和示范地。

此外，学校还将进一步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将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学校在咨政育人、社科普及、教育发展等方面的优势，打造专业性、专家性的政策咨询机构。

6. 提高承担高层次项目能力。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高层次项目申报方面，社科处已经组织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系列申报辅导报告会，并开展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申报经验座谈会，并已拟定《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资助管理办法》，着力加强中长期研究领域建设和重大项目培育，力争使我校在高水平人文社科重大（点）项目方面有新的突破。

社科处将在学校整体部署下，充分履行科研管理和服务职能，进一步拓宽科研资源渠道，创新科研管理模式，提升科研业务水平。与规划、人事、教务、财务等部门协调，积极推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和科研的整体发展。

社科处

2013年11月12日

教师职前培养情况简介

一、培养定位：骨干专家型教师

二、骨干专家型教师的要素结构

“骨干教师”一词在我国始于1962年12月，教育部《关于有重点地办好一批全日制中、小学校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培养一批骨干教师。相关资料的研究显示，“骨干教师”一般被界定为：在一定范围的教师群体中，师德修养，职业素质相对优异，有一定知名度、被大家公认的、具有较为丰富的中学教育经验，在实际教育教学活动中承担了较重的工作量，对教育研究方面有一定兴趣和较为突出的能力，取得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对一般教师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和带动作用，能够支撑所在地区或学校的学段或学科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的优秀教师代表。

骨干专家型教师应具有“骨干”和“专家”教师的特质，应是善于教学、育人和研究，乐于助人，在学科教学、学生培养、学科研究、同事成长上具有较高深造诣、起着一定示范和带动作用的教师。这样的教师需要具有良好的教育信念和理想，怀有对教育事业热爱之心，具有驾驭学校教育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逾越教育教学挑战的勇气和决心。换言之，教育信念、教育理想、教育情感、教育知能和教育意志等是衡量骨干专家型教师的重要因素。

教育信念对教师能否成长为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信不信”，如教育能否促进人的成长、教师能否促进学生发展、学生能否转变发展；教育理想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想不想”，如想不想把教育工作干好、想不想追求卓越、想不想成为骨干专家型教师；教育情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爱不爱”，如是否热爱教育、是否热爱

学生；教育知能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能不能”，如能不能把课程讲授好、能不能把学生引导好、能不能与家长沟通好、能不能把日常事情诠释好、能不能对教育活动反思好、能不能对教育现象诊断好、能不能与同事合作好等；教育意志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会不会”，如遇上教学挑战时会不会坚持深入思考、遇到学生叛逆时会不会创新方法与继续引导。一个教师只要具备了“信、想、爱、能、会”的特质和行为，其骨干专家型教师的追求将会成为现实。

骨干专家型教师的主要影响因素预示着要培养这种教师，仅校内培养不够，必须校内与校外相结合；仅课堂学习不够，必须课内与课外相结合；仅理论学习不够，必须理论学习与教育实践相结合；仅有专业知识不够，必须具有正确的学生观、教师观和教育观；仅有教育信念不够，必须具有理解学生、教育学生和促进自身发展的知识和能力。仅具有上述因素不够，必须各个因素以及因素之间的组合优化。

为此，我们从培养机制、主体、课程、路径、平台、师资队伍、实践环节等进行了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五位一体”培养模式，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培养实践

内容决定形式。骨干专家型教师的“信、想、爱、能、会”五个主要特征构成了骨干专家型教师的要素结构，明示了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培养内容与途径。

（一）理顺部门关系，构建“五位一体”培养机制，实现优势互补

保持“本色”、迈向综合是国内师范大学的发展趋势。如何在迈向综合性大学过程中保持“本色”、甚至更加“出色”是师范大学在培养机制上必须逾越的藩篱。为此，前些年我们也一直在思考，是否成立类似教师教育学院这种机构统管师范生培养工作。对这设想，仁者见仁，意见不一，原因在于这种机构的功能定位，比如它究竟是一个教学单位抑或管理单位，如果是教学单位，教育类课程的任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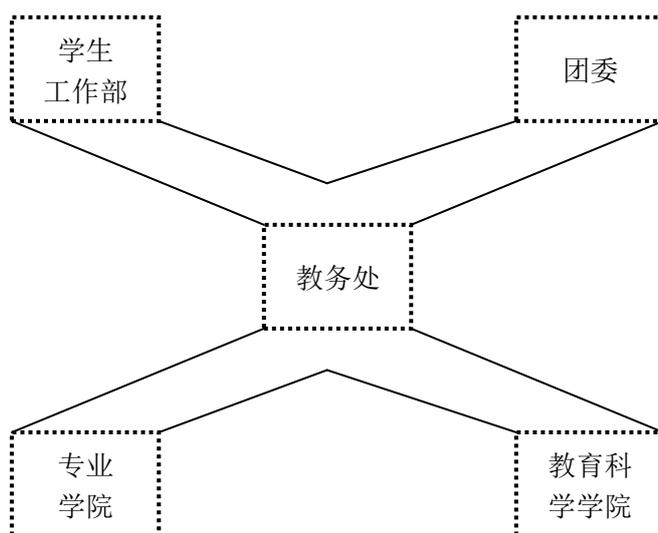


图 1：“五位一体”培养机制

教师、学科教学法教师、以及师范生是否归并一起由它管理？如果把教育类课程任课教师从原教育科学学院剥离出来，这些教师后续的学科根基何在？他们的工作意愿与

积极性是否会更高？如果师范生从原专业学院剥离出来，专业学院是否抱着像开设公共必修课的心态开设专业课？师范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是否有保障？

如果拟成立的机构作为一个管理单位，它与教务处关系如何？教务处很多常规性的工作是否进行师范与非师范边界的划分？如果划分了，拟成立的机构不就是另一个教务处？

反复的论证以及管理的功能整合趋势让我们打消了增设机构的念头。为此，我们对原有机构的功能、关系等进行了理顺，构建了“教务处统筹——专业学院培养——教科院参与——学生工作部、校团委配合”的培养机制。教务处负责培养方案的审核、教育实习布点与组织、通识课程设置及教育类课程的把控、“‘为了明天’课堂教学技能大赛”等三类赛事的组织、教学法师资队伍的建设等；专业学院负责学生的管理、专业课的开设、教育调查、见习、技能训练等，教科院负责教育类课程的开设；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思想的引导，团委负责课外活动等。五方职责明确，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校内协同机制，使整个培养工作有效有序进行。

(二) 拓展培养路径，构建“五位一体”培养模式，丰富学生体验

骨干专家型教师“信、想、爱、能、会”的特点预示着培养仅有校内力量不够，必须充分发挥校外优质资源的“为我性”，让这些资源服务于骨干专家型教师的成长。为此，我们拓展了培养主体，一方面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如北京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等开展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换培养，以丰富学生的学习体验，拓展他们的知识视野，进一步激发他们的学习斗志，形成更好的学风；另一方面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州执信中学、广州广雅中学等名校以及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爱学网、春桃慈善基金会、狮子会、合生珠江教育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联合培养，让学生在应对真实的教育问题中成长。与此同时，设立学校、学院两级讲堂，定期邀请基础教育名校长、名教师在学校层面开设教师专业发展通识类专题讲座，在学院层面开设专业类专题讲座。一线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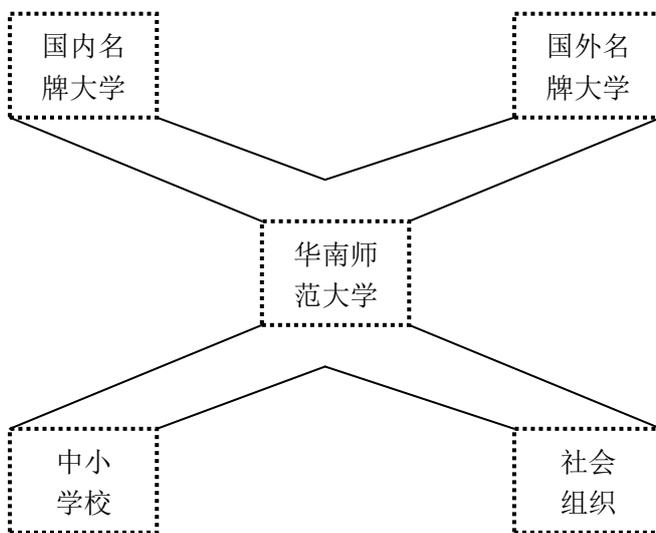


图 2：“五位一体”培养主体

成更好的学风；另一方面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州执信中学、广州广雅中学等名校以及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爱学网、春桃慈善基金会、狮子会、合生珠江教育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联合培养，让学生在应对真实的教育问题中成长。与此同时，设立学校、学院两级讲堂，定期邀请基础教育名校长、名教师在学校层面开设教师专业发展通识类专题讲座，在学院层面开设专业类专题讲座。一线教育

精英的演讲不仅引导了师范生的学习，而且增强了他们的教育信念、激发他们的教育理想和情怀、强化他们的教育意志。

（三）深化教学改革，采取“五位一体”培养策略，促进目标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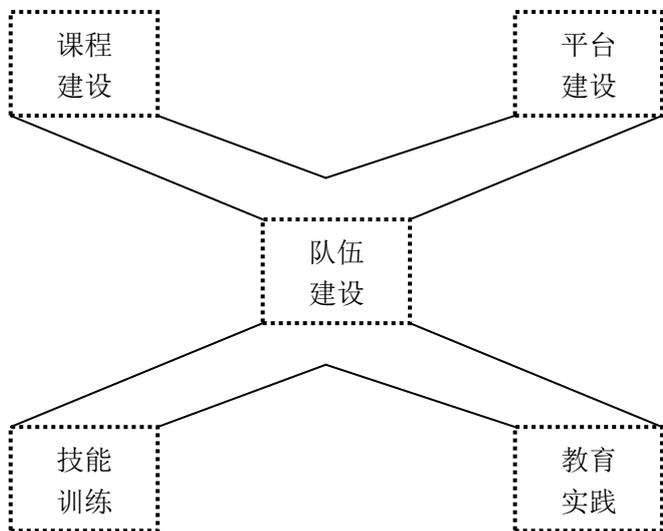


图 3：“五位一体”培养策略

培养职责明确了，培养主体拓展了，队伍建设、课程设置、平台建设、技能训练、教育实践便成为骨干专家型教师培养的关键因素，只有这五要素协调运行，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培养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

1.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培养质量

师资队伍质量高低决定着教学质量、培养质量的高低。几年来我校在学科队伍建设上采用了引进与培育相结合的“引育”策略。一是通过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加强学科建设,激发学科教师活力,提高学生的科研兴趣和能力;二是通过分类设岗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三是通过与中小学开展学科共建创设理论与实践对话平台,促进教师研究中小学教育实践、改进中小学教育实践,从而实现自我改进;四是通过研训改善教育管理者的心智模式,如学校把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等送往新加坡、香港的知名大学研修培训;又如教务处为教学法教师统一订阅教育期刊,组织他们开展“阅读—讨论—反思”等活动,以更新他们的教育教学观念、拓展其理论基础。

2. 优化课程结构，促进协调发展

课程是学生成长的依赖途径，没有合理的课程结构难有学生的协调发展。因此，我们在课程设置上进行了较大调整，把课程划分为四类：通识类、学科大类、专业类和教育类，要求师范生修读 168 学分，其中，通识类课程 49-50，学科大类课程 30，专业类课程 60，教育类课程 28。

通识类课程包括提供师范生必须获得的基础知识以及必须达到的基本技能的必修课程，如思想政治理论、军事、体育、英语、计算机等，以及体现基础性、广博性、综合性和通用性的选修课程。通识类选修课程分“人文与艺术”、“自我与社会”、“自然与科技”、“教育与心理”四个模块，每模块下设若干门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师

范生必须在“教育与心理”模块修读4学分，通读和精读一些教育心理类名著，研读一些名校长、名教师的成长事例，以增强他们对教育、教学、教师的理解，对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规律和学习心理的认识，强化他们成为骨干专家型教师的信心。

教师教育类课程分为理论类课程、研究与拓展类课程、实践类课程，总学分28，其中理论类课程10学分，教育研究与拓展类课程4学分，实践类课程12学分。师范生通过对教育类课程的学习树立正确的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增强育人意识和社会责任担当意识，具有改革创新精神，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学会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中小學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实施以赛促练，促进技能提升

训练是学生技能提升的重要途径。为了调动学生日常训练的积极性，我们引入了竞赛机制，以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四级别比赛为载体，构建公共基础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综合创新竞赛多层次竞赛体系。一、二年级学生参加公共基础竞赛，如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竞赛、计算机知识竞赛、普通话大赛；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物理实验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三、四年级学生参加综合创新竞赛，如校级的“为了明天”师范生课堂教学优秀奖评奖活动、师范生多媒体设计制作大赛、师范生基本教学技能竞赛等，广东省高校本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比赛、“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等。不同级别、类型的系列竞赛既为学生训练及才华施展提供了平台，又培养了他们的反思精神，锻炼了他们的意志力，提高了他们的心理承受力。

4. 优化平台建设，提供条件保障

实验实训平台是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的物质条件，也是激发学生自主性、促进合作的舞台。学校建有拥有25个微格室及多个多媒体素材制作室的广东省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中心，采用预约式管理。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建有物理学科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数学科学学院建有数学建模实验室、基础实验室，化学、生物、计算机、教信等学院均建有多个科技创新实践室。此外，学校发展了130所广东省一级以上学校作为教育实践基地。这些实验实训实践平台不仅解决了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所需的物质条件，而且形成了一系列促进师范生自主训练、合作交流的管理制度，促进了他们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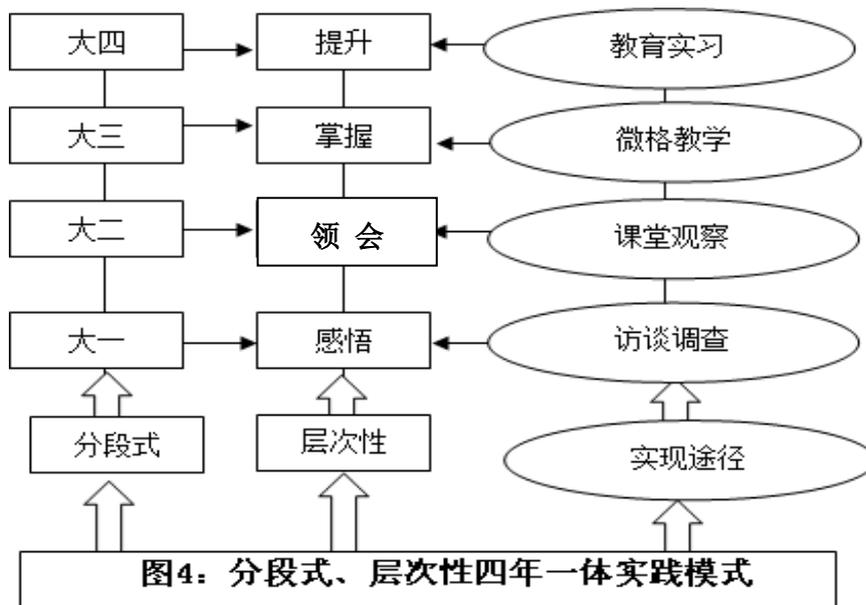
5. 改进教育实践，拓展实践知识

教育实践是学生理论应用实践，在实践中检验、修正、发展理论的过程，也是学

生增加实践性知识、形成教学智慧的源泉。

(1) 构建了分段式、层次性四年一体的实践模式，为学生实践性知识的增加提供了制度保障

针对以往教育实践目标的模糊性，我们构建了“分段式、层次性四年一体”实践模式。该模式强调教育实践贯穿大学四年，不同年级的实践要求、内容、形式不同，但相互之间又是连贯、一体的，如大一的目标是感悟，通过寒暑假对优秀教师和普通教师进行访谈区分出优秀教师与普通教师特质和行为的异同，为后续的学习明确方向；大二的目标是领会，通过观察领悟课堂教学与班级管理技巧，领悟课堂教学风采，体验教学激情，增强成为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动力；大三的目标是掌握，通过微格教学或传统训练掌握必备的教学技能；大四的目标是提升，通过到基地学校扮演教师角色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教学技能。



(2) 构建了双元教育实习模式，为学生实践性知识的增加提供了选择空间

我校教育实习分为常规实习和顶岗实习，无论是常规抑或顶岗，均采用混合编队形式，由来自不同专业的学生组成实习队到基地学校开展实习。常规实习安排在国家示范性高中或广东省一级学校进行，时间为2个月。参加这种实习的学生，他们能享受到优越的教学条件，能得到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师的指导，能参加形式多样的校本教研，他们在实习中的所见、所闻、所为会强化其成为一名骨干专家型教师的欲望。顶岗实习安排到革命老区或边远山区的农村中小学进行，时间为4个月。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他们能体会到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的艰苦，能感受到留守儿童的需求，能体验到通过自身努力而促进学生行为与学业改进带来的喜悦。艰苦的工作和生

活环境磨练了他们的意志，激发了他们对美好教育追求的情怀，增强了他们成为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决心和信心。双元的教育实习满足了不同学生群体的实习需要，为学生实践性知识的增加提供了选择的空间。

四、骨干专家型教师培养研究

（一）通过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进行培养研究

1. 2011年申报并获批了“教师教育‘4+2’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省级创新实验区。

2. 2011年申报并获批了“卓越教师全程优化培育”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3. 2012年申报并获批了“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育珠三角实践基地”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

4. 2012年申报、2013年获批了“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全程优化培育实践基地”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基地。

5. 2012年有4门教师教育课程获批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

（二）通过教材建设进行培养研究

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院等7个学院编写出版了系列或单本的教师教育类教材共31种。

（三）通过与中小学开展课题共研进行培养研究

2011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九个学科与华师附中、省实、广雅、执信、广州六中、广州二中等六所中学联合申报省厅课题并获批，通过课题共研开展培养研究。

五、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培养成效

（一）学生在国家、国际级竞赛中成绩突出

在全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美国数学建模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中学物理教学技能大赛等五赛中累累获大奖，每种竞赛获奖等次或人数在师范大学中均名列前茅。

在教育部于2008年启动的“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年年均有的学生获奖，成为连续四年均有学生获奖的四所师范大学之一（2012年暂停）。

在2013年举行的第一届“广东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中，参赛11个学科共有30位同学获得特等奖、26位同学获得一等奖，为全省14所参赛院校中成绩最好。

在 2013 年 12 月在浙江师范大学举行的“首届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有来自全国各地 62 所高等师范院校（包括部属师范大学）的 260 多名选手参赛，大赛分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六个学科组，各院校可在每个学科选派一名选手参赛。我校每个学科选派一名选手参赛，均全部获奖，其中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余潇杭获物理组一等奖，数学科学学院朱桂静获数学组一等奖，化学与环境学院李健荣同学获化学组二等奖，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叶汉中获外语组二等奖，文学院邝茵子获语文组三等奖，生命科学学院陈少敏获生物组三等奖。此次竞赛每个学科组设一、二、三等奖，各奖项获奖比例约为 8%、16%、25%。除东道主浙江师范大学外，我校成绩为 62 所参赛高校最好。

（二）实习学生受到实习学校的一致好评

在每年开展的教育实习中期检查中，不乏听到实习学校对我校学生的赞扬评价，如广宁县北市中学教师在座谈时说“每位实习生，虽是外地人，却一心扑在教学上。她们煞费苦心，创造性地使用了多种教学方法，以游戏促教学，把原本个别沉闷的课堂变得掌声不断、高潮迭起的十分活跃的课堂，学生更加乐学。平时，她们勤于与学生谈心，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作业批改得非常认真，评语中渗透着人文关怀，让在职的老师感叹不如”。

又如广东实验中学副校长李子良说“实习学生整体素质非常高，无论是工作态度，还是工作投入程度，都超过了我们在职教师”。

（三）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

骨干专家型教师的培养虽然只是一个阶段性的工作，不能说学生毕业后就成为骨干专家型教师，然而，这些毕业生却获得了用人单位的青睐和好评，如东莞中学黄灿明校长说，该校近几年面向全国招聘了约 70 名新入职教师，有 30 多名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又如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在“关于推荐优秀学生到深圳市罗湖区进行教育实习的函”中如是说“贵校培养的学生以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高、专业素养好而闻名于业内，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用人单位一致好评。近年来，我区从贵校选聘了一批优秀毕业生，他们加入到我区教师队伍后，兢兢业业、踏实肯干、积极进取，受到广泛好评。”

（四）促进了中小学的发展

在发展中小学校作为师范生实践基地的同时，学校也针对实习学校的发展需求安排相应的学科专家下去开设专题讲座，仅 2012 年学校就派出 60 人次到基地学校听课、

评课，开设专题讲座 60 场，得到了基地学校教师好评。与此同时，几年来共有 1100 名志愿者奔赴革命老区、边远山区 100 多所农村中小学参加顶岗实习，实习学生的表现深深触动了实习学校教师的教育理念、工作责任心，丰富了实习学校学生课外活动，提高了学生学习兴趣、信心和成绩；接受了 1100 多名被置换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来华师参加了培训。

教务处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基本满意，期待进一步推进。

——唐红波、施雨丹

满意。

——谢光灵

2014 年 3 月 10 日

提案二：

案题：关于南海校区综合改革的提案

主提案人：南海校区代表团

案由：

2013 年 4 月 12 日，学校领导宣布南海校区综合改革方案，包括成立新的学院，发展新的专业以及南海校区人员分流和择优竞岗原则。随后，南海校区工会和教代会代表进行了讨论，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如下两点综合案由：

一、希望学校在改革的进程中充分尊重南海校区的办学历史和现实情况，充分考虑南海校区数百教职员，尤其是非事业编制的二百多名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五一讲话”提出：“全社会都要贯彻尊重劳动人民、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维护和发展劳动者的利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要坚持社会公平正义，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南海校区教工为南海校区的发展奉献了青春，作出了巨大努力，许多人不再年轻，一部分已步入中老年。不少教工认为，由于原校区（学院）人事部门在招聘时基于当时的用人需要，而有意无意地混淆甚至是遮蔽了非事业编制的

用人体制问题，使原本在原单位有事业编制的教工成了南海校区的非事业编制教工而处于懵懂中——多数人当时并未意识到编制对个人发展的巨大影响。望学校在改革过程中，充分尊重南海校区办学历史，以负责任的态度，体恤教工们的辛苦，妥善解决其面临的生存与发展方面的现实问题。

二、新设专业面临重大挑战，望学校对南海校区新专业进行政策扶持。南海校区十多年的发展为华师的整体发展和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如本科评估、财政支持等众多方面）。目前的改革中，望学校出台更多的扶持政策，反哺南海校区，促进其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建议措施：

一、关于教工在改革中的切身利益问题的建议

（一）工作岗位

建议学校本着“三校区平等竞争的原则”，南海校区的教工也可竞聘其它校区的岗位；确保南海学院现有教工在改革后人人有岗位，以实现改革的平稳过渡。

（二）工资待遇

希望设置新岗位时，明确相应的薪酬标准，确保做到“同工同酬”；对于非事业编制教职工退休后社保金较低的问题，建议学校提高社保金缴纳比例，或为其补充购买适宜的商业保险，以解决此问题。

（三）事业编制

1. 为促进南海校区教职工队伍的质量提升和专业发展，学校应调整原有的转事业编制相关规定。以本次改革时间为分界线，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教师转入事业编制应该尊重历史，依据其学历、学位，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参照其当初正式进入南海校区工作时的，学校和国家规定的入编条件，分批逐步解决全体教职工的编制问题。

2. 学校应充分考虑南海校区非事业编制的行政、教辅和政工人员的诉求，制定相应的转编条件和规定，为他们的发展和提升打通道路。

3. 对于年龄偏大、转编无望、调离无门的教工，学校应正视历史，给予这类人员妥善安置。与省教育厅、人事厅和南海区政府协商，将以前在广东省各地教育系统中工作、有事业编制，而调入南海校区工作后失去事业编制的教职工，调入南海校区教育单位或其它需要人才的单位继续工作，并解决编制问题。

4. 参照全国各地其它高校的作法，把非事业编制教职工从退休之日起纳入事业编

制，巧妙地解决其退休后的低收入问题。

（四）参与改革

新设立的南海校区管委会应有工会、教代会参与，现有人员“分岗”时，应有工会、教代会参与，以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新设专业的建议

（一）由学校拿出 500 万元成立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新专业发展基金，用于扶持新专业急需所求。

（二）对改革后需要调整专业方向的教师进行岗前培训；有条件者可派往全国至世界知名大学的相关专业进修和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教师调整专业方向后所编写的新的专业教材，学校应给予全部经费支持。

（三）扩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与业绩评价方案（2007 年修订）新学科、新专业期刊杂志目录。

（四）针对新设专业，对相关政策进行微调。《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针对南海校区教师试行“一校两制”，区别对待，对第四条中“学历从 2014 年开始，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要求必须具备博士学位”，建议补充一点，即针对“南海校区教师的实际情况，对其学历学位可适当放宽至硕士学位”。第九条“系统担任过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独立承担全日制本科或专业课程教学”。

（五）对南海校区成立新学院的科研机构，应配置适当数量的事业编制、基本经费和扶持政策。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九届二次教代会关于南海校区综合改革的提案办理情况及结果

推进南海校区综合改革，是学校立足于南海校区办学现状，深入思考，慎重谋划后做出的决策，目的在于优化和扩大南海校区办学空间，理顺南海校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促进一校三区协同发展。改革措施触及到南海校区师生员工的切实利益，教

职工有不同的反映和诉求，学校对此表示理解并高度重视，并持续对改革方案征求南海校区教职工意见，多次进行专题研究，不断加以修订完善，努力使各项改革措施更加符合学校和南海校区实际，更加体现南海校区教职工诉求，实现改革平稳过渡。现就提案反映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工作岗位。提案要求南海校区教工也可以竞聘其他校区岗位，确保南海校区现有教工在改革后人人有岗位。学校《南海校区机构设置与人员上岗方案》（华师[2013]97号）已经公布了南海校区的岗位设置、类别和南海校区人员上岗的原则、方法、程序，总体上，学校提供的岗位是充足的，岗位类别设置和上岗方法也充分考虑了南海校区教职工的现状和要求。南海校区教工竞聘其他校区岗位的渠道也是存在的。

二、关于工资待遇。经研究，学校决定南海校区各类人员的薪酬标准、计酬办法和补贴 2013 年保持不变；为更加科学合理地制订南海校区薪酬与福利管理办法，将成立由人事处、财务处、工会（含校区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南海校区管委会和南海校区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南海校区薪酬福利改革工作组，负责制订校区新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下半年出台，2014 年实行。对于提案中提到的要做到“同工同酬”、提高非事业编制教职工社保金缴纳比例或补充购买适宜的商业保险等问题，学校将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同酬考虑。

三、关于事业编制问题。学校在《南海校区机构设置与人员上岗方案》中进一步明确，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岗的南海校区非事业编制教职工被招聘为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变；学校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上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方案所提“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已涵盖非事业编制行政、教辅和政工人员。学校已经并将继续和省教育厅、人社厅和南海区政府等协商，尽力为南海校区教职工到校外其他单位谋求事业编制岗位提供便利。至于提案中提到的把非事业编制教职工从退休之日起纳入事业编制的问题，须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政策进一步研究。

四、关于参与改革问题。提案中提到新设立的南海校区管委会应有工会、教代会参与，现有人员“分岗”时，应有工会、教代会参与，以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历来坚持重大决策广泛征求教职工和工会、教代会组织的意见，学校在推进南海校区综合改革、成立南海校区管委会和制订南海校区人员分岗办法等的过程中也贯彻了该做法；南海校区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除了相关学院和管委会人员外，也有

南海校区工会、教代会组织的同志参加。

五、关于新专业建设的问题。提案针对新专业建设提了一些很好的建议，建设和发展好在南海校区设置的新专业是学校南海校区教职工的共同利益所在，学校会根据事业发展整体布局统筹考虑，加大对南海校区新设专业的扶持力度，促进这些专业快速发展，尽快上实力，上水平。

校长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不满意。（注：提案人对提案的办复工作还提出具体意见，校教代会已将具体意见书面材料转送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南海校区代表团

2014年3月18日

提案三：

案题：校医院、幼儿园事业编制人员回到财政统发工资问题

主提案人：龚成、黄杰群

单位：校医院、幼儿园

案由：

由于受“高校后勤社会化”影响，十余年前，校医院和幼儿园事业编制人员工资错误地由原来的省财政通过银行统一发工资被改变为由学校自筹经费发工资，名为待遇不变，一分钱不少，但实际上学校发工资在职前交的是社会保险，和财政统发的养老保险明显不同，而且退休后的保障也明显不同。

为解决2000年“高校后勤社会化”带来的问题，省人事厅和财政厅于2006年、2007年下发了《关于直属学校人员工资统发范围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6〕123号）、《关于认真做好省直属学校后勤服务岗位纳入财政统发工资人员审核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7〕90号）两份文件，该文件下发后，一些兄弟院校及时贯彻了文件精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仲恺农业技术学院2008年将其校医院工作人员从“工勤”改为“教辅人员”，由学校发工资改回为省财政厅通过银行统一发放工资和离退休费。2009年10月，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民族学院等近十所兄弟单位的

校医院工作人员都先后落实了该文件精神，已全部进入省财政统发工资行列。目前广东所有省属高校只有华南师范大学校医院还没有落实该文件精神。近十年来，校医院 70 多名原事业编制人员多次向学校有关领导反映情况，其间也出现过多次员工工作情绪波动。经校医院两届班子多方做工作，暂时稳定住员工工作情绪。然而随着时间推移，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我校幼儿园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自 2000 年始，幼儿园 25 名省财政编制人员改为学校自筹经费发工资。附幼作为一所规范的省级幼儿园，具有国家办园许可证和相关资质，实为名副其实的的教学单位和办学机构，附幼的老师都是持有教师资格证和具备我国幼儿教师专业职称的正规教师，七十年代之前的教师更是国家统招统编人员，属国家干部身份和享有相关待遇。2010 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等文件，已明确了学前教育在基础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明确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尽快解决和落实幼儿园教师的应有的待遇。据了解，在 2006、2007 年各高校已根据以上两个文件（粤人发〔2006〕123 号、粤人发〔2007〕90 号）的精神，陆续恢复了高校附幼由财政统发工资和离退休费的政策，而我校幼儿园至今仍未落实该政策。近年来幼儿园教师代表曾多次在不同场合向学校各级领导反映情况，至今未得到解决。

其实，校医院和幼儿园职工工资回到统发工资，对学校也是极其有利的，虽然职工在职时的工资支出来源和学校的年度预算支出一致，但退休后的退休支出来源则完全不同，完全由财政支出，而不是由学校支出。学校每年可以少支出 500 多万工资，减轻学校资金压力。

校医院和幼儿园员工目前强烈要求尽快恢复他们的事业编制身份，改为省财政通过银行统一发放工资和离退休费的要求越来越强烈，职工情绪非常大，希望学校能把此事作为专项问题解决，以稳定职工队伍。从去年开始，学校领导一直答复会通过扩大学校的编制方案来解决此问题，但一年过去了，一直没有下文，职工的普遍疑虑一是编制扩大方案有时间表没有，二是假如编制扩大方案行不通，学校如何解决该问题，三是我们本身有编制，强烈要求尽快恢复我们到财政统发工资，希望学校能多渠道想办法，不能局限于通过扩编一条路解决校医院和幼儿园事业编制人员统发工资问题。

具体建议措施：

建议学校有关部门到省人事厅和财政厅申请继续执行粤人发〔2006〕123 号、粤人发〔2007〕90 号文件精神，尽快落实校医院、幼儿园事业编制人员恢复财政统发工

资和离退休费的政策。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15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校医院、幼儿园事业编制人员回到财政统发工资问题”

提案的回复报告

尊敬的龚成、黄杰群及本提案的各位附议代表：

你们好！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处的信任。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校医院、幼儿园事业编制人员回到财政统发工资问题”的提案，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研究，现就提案做出如下回复：

提案中提到的“校医院70多名原事业编制人员”、“幼儿园25名省财政编制人员”，实际上均为我校的事业编制人员。对于提案中所提到的该部分人员回到财政统发工资的问题，我们一直在寻求办法解决，拟通过增加基本教育规模编制的方法来解决。从2011年12月起，我校前后多次向省编办、教育厅提交报告，申请增加基本教育规模编制。我们一直在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早日获批。近日，我们从省编办了解到，国家严格控制事业编制。近两年，我省普通本科高校均没有获批一个事业编制。据了解，对于事业编制严重缺编的单位，省编办已经整理了一份名单，提交上级部门审批，我校也在这份名单之列。并且，我校的机构设置部分已经基本通过，批复将很快下达。我们将积极跟进编制方案的审批进程，一旦获批，我们将立即启动相关工作。

人事处

2013年12月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不满意。（注：提案人对提案的办复工作还提出具体意见，校教代会已将具体意见书面材料转送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校医院：龚成、胡悒萍、马玉明、张文茜，幼儿园：黄杰群、陈凤娇、吴冰冰

2014年3月18日

提案四：

案题：对附幼师生教学用房进行防震等安全评估与专业质检的提案

主提案人：黄杰群、吴冬梅

单位：幼儿园

案由：

近十年地震、坍塌等灾难频发。我园曾多次向学校汇报，华师幼儿园的两栋旧教学楼均为砖粉结构，室内墙壁连照明灯、窗帘、风扇等物都无法承重，曾经多次发生风扇坠落和儿童睡室紫外线灯坠落后爆裂等意外事件，幸好当时孩子在室外活动，差点因此引发幼儿群伤事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幼儿园每间幼儿活动室须有“双通道”（即两扇门和两条楼梯），方便儿童遇到危急情况时能及时疏散和逃生。我园一直因经费困难，没有资金按办园标准进行改建或修缮。现通过工会、教代会再次呈报，希望学校予以重视，关注弱小生命和幼儿园教工的生命安全。望尽快答复和解决为盼，如等群伤事故发生了再去整改和追查相关责任人，一切晚矣。

具体建议措施：

1. 学校出资找专业机构对我园的楼房进行相关的房屋测评，并出具房屋评估报告，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安全感，安抚民心。
2. 如是危房或不利于幼儿活动的房屋，希望学校出资按幼儿园安全用房标准尽快予以改建修缮或重建，活动室增设“逃生门”和“双通道”，保障在园师生的生命安全不受自然灾害等外力的威胁。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15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幼儿园一号、二号楼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理方案与建议

一、抗震方面

1. 概况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曾联合发文，要求

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校舍进行全面的抗震安全排查。我处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指示，对石牌校区校舍（尤其是 2001 年以前建的砖混结构的校舍）进行了抗震安全排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通过工程招标，委托了具有甲级房屋安全鉴定资质的广东省保顺房屋鉴定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房屋抗震检测与鉴定（其中附小由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舍的抗震检测与鉴定）。

由于我校石牌校区相当部分校舍为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所建，鉴于当时的经济水平和技术要求，很多校舍的抗震性能是不能完全满足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规定的。在排查的 31 栋校舍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共有 18 栋，包含了附属幼儿园一、二号楼，东区 11、12、13、14、15、16 栋学生宿舍楼，西区 23、24 栋学生宿舍楼，第三、四课室楼，中区 21 栋教工宿舍楼，旧物理楼，附小的日新楼、明德楼、博学楼等。我处根据有关规定对排查结果进行了上报，同时也组织了专家组对抗震加固措施、施工工期、造价等进行了论证。

对于这些存在抗震安全隐患的校舍，学校将根据校舍的危险程度、用房情况、资金情况分步分批进行处理。目前，附小的日新楼、明德楼、博学楼已于 2010 年自筹资金进行了抗震加固，另外 14 栋房屋除东区 11/15/16 栋学生宿舍、西区 23/24 栋学生宿舍拟拆除以建新的学生宿舍楼外，其余的都尚待处理；对于幼儿园一号、二号楼的处理，建议如下。

2. 处理方案与建议：

a. 幼儿园一号楼

框架三层，约 1030m²，建造于 1985 年。建议根据房屋抗震鉴定报告，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抗震加固方案，对其进行改造加固（每层悬挑梁、一二层柱加固补强，墙体修缮等）。

b. 幼儿园二号楼

混合结构，三层，约 931 m²，建造于 1992 年。由于是混合结构，抗震性能稍差，建议根据房屋抗震鉴定报告，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抗震加固方案，对其进行改造加固（梁加固、加厚墙体或加大墙体材料标号、缩小门窗洞尺寸等）或拆除重建。

二、疏散方面

1. 概况

幼儿园二号楼平面为“”型，中间布置疏散楼梯，两侧设置活动室和寝

室，共 3 层，每层只设有一部疏散楼梯，一个安全出口。按照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中的 5.3.2 条规定：“公共建筑内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该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现幼儿园二号楼每层只有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 处理方案与建议：

建议每层增设一个安全出口，具体由设计院对该楼进行安全疏散改造设计，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基建处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不满意。（注：提案人对提案的办复工作还提出具体意见，校教代会已将具体意见书面材料转送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黄杰群、陈凤娇、吴冰冰

2014 年 3 月 18 日

提案五：

案题：积极妥善处理学生欠缴学费问题

主提案人：郭荣

单位：体育科学学院

案由：

近几年来，每年都有一部分学生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及时交学费，给学校财务收支平衡造成了困难。据了解，未按时交学费的学生主要由几种原因，第一是由于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学费；第二是属于学校可以见面学费的学生，学校没有及时为他们办理学费减免手续而形成的学费欠缴。真正故意不交学费的学生是极少数的。

催缴学费的工作本应是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但是按照学校现行规定，对于这些未及时交学费的学生是采取扣发学院二次分配酬金的方法来要求各学院催缴学费的。学校根据每年学生交学费的人数比例，发给各学院二次分配的酬金，学生交齐学费时再补发其余的二次分配酬金。

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合理。二次分配酬金是老师们的劳动报酬，即使是为了督促各学院催缴学费，学校也不能够扣发老师们科研与教学的辛苦钱，学校应该采取积极态度，妥善解决问题。

具体建议措施：

虽然目前学校也在采取措施催缴学费，如限制学生选课等，但仍有部分学生在学院继续上课，并没有很好地解决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学校针对确实贫困的学生建立相应的档案和勤工俭学机制，或通过助学贷款解决问题。

2. 对于可以减免学费的学生，学校有关部门应在学生入学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不要因为工作程序问题以及主管单位职责不明确，造成这一部分学生“欠缴学费”。

3. 对于极少数故意不交学费的学生在学分修读、毕业方面都要严格限制，同时学习管理部门应积极与各学院沟通，督促各学院加强管理，减少管理方面的漏洞。

总之，不要再因为学生未交学费导致的学校财务收支不平衡，而扣发各学院二次分配的酬金。

提案审查意见：

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15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

关于九届二次教代会“积极妥善处理学生欠缴学费问题”

提案的办理情况及结果

接到提案后，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和财务处高度重视，立即汇同调研，收集信息并碰头协商解决办法。2013年12月10日上午，由王左丹副书记、沈文淮副校长共同主持召开了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会议，经研究讨论作出如下决定：

1. 拟推行实施注册制，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牵头出台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实施注册制的方案，于明年执行（未注册学生不予安排选课）。

2.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向学生处、研究生处提出申请，通过奖、助、贷、

补、勤、免等资助措施通过“绿色通道”解决交学费问题。

3. 拟取消学生缴费率与各学院业绩津贴下拨比例挂钩的方法。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财务处

2013年12月10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郭荣

2013年12月20日